

对于《有关建议加强资产管理业规管及销售时的透明度的咨询文件》的反馈意见  
杨锋/ yang feng

2、根據現行建議,部分建議加強措施將不會適用於所有基金經理,而只會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或對基金的監察或運作具有實際控制權的那些基金經理。你是否同意上述做法?如果同意的話,你認為哪些建議加強措施應只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或對基金的監察或運作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基金經理?請解釋你的意見。

评论: 同意部分建議加強措施將不會適用於所有基金經理,而只會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或對基金的監察或運作具有實際控制權的那些基金經理。其原因在于部分基金经理,如果没有对基金运作具有整体行的控制力,局部的限制,不能有效的控制和降低实际上的运作风险,流于形式主义。

3. 對於上述將會適用於代表其管理的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及類似的場外交易的基金經理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评论: 为了降低系统性风险,有关抵押品的估值管理和扣减政策、现金抵押品的再投资政策、和向投资者的汇报有必要适用于基金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及類似的場外交易的基金經理。因为总体来看,这些都是高风险的业务和操作,有严格规管和向投资者披露都是必要的。

5. 披露非現金抵押品的再抵押詳情的要求,是否足以讓投資者了解基金的相關風險及風險承擔?請解釋你的看法。

评论: 同意证监会的判断,非现金抵押品不应再抵押,否则流动性和杠杠风险很高;如果实施了再抵押,及时披露了风险,但并不能回避。

7. 對於上述有關代管人及基金資產的安全託管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评论: 关于代管人的选择、托管安排以及基金经理资产和基金资产分离的原则,都非常必要和赞成。

8. 對於上述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评论：总体赞成流动性管理的各项原则，但建议区分基金的不同特性。比如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以及股权投资基金（private equity）和投资二级市场的不同基金，要求可以有差异化。

9. 對於基金經理應就有效地進行流動性管理而制訂的任何具體流動性管理 措施(例如在訂立流動性目標或壓力測試方面而言),你有何建議?

评论：两个基本原则：一是谨慎性原则,考虑极端悲观情况；二是区别不同基金类型,对流动性要求也不同。

10. 你認為基金經理是否適宜向基金投資者披露所管理基金的最高槓桿借貸比率?

评论：因该披露最高借贷比率，投资者应该和有权利了解投资所承受的风险。

16. 你認為在《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修訂定稿刊憲後,給予六個月的過渡 期是否合適? 如否,你認為合適的過渡期應為多久?請提供理由。

评论：六个月过渡期是比较短的。建议1年。因为6个月，每个基金经理的的内部政策修改、培训和实施上比较仓促。

17. 對於為香港訂立為投資意見支付費用模式,你有何意見?對於處理中介 人從其他人士(包括產品發行人)收取佣金所引致的內在利益衝突的建 議做法,你有何意見?

评论：现实情况还是只能依据销售佣金进行收费；对于利益冲突，只能通过披露和合规要求进行减轻。因为，投资者很难为单纯的投资意见付费。

18. 對於上述關於獨立性的建議披露規定,你有何意見?

评论：对于能以“独立性”的名义进行开展业务，除了一般性规定外，建议有更明确醒的规定，不适用于独立性的更多若干情形，以免形成“独立性”的误导。